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久久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朋

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沃輝國際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